

附件4

學生領據（回執）

年 班學生

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

「第三胎以上子女教育補助金」新臺幣 壹仟 元整。

此據

學生家長： (簽章)

戶籍地址：市 區 里 鄰
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